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639號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　陳永祺

　　郭書妤

被　　告　楊惠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與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中關於「楊惠真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楊惠眞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與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